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60-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N060-3 号

致：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火炬电子”或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火炬电子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火炬电子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火炬电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GRANDWAY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火炬电子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火炬电子履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火炬电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4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以30.00元/股的价格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4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 2021年6月5日，公司在上交所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并说明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31万股，合计放



GRANDWAY

弃 0.81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8 人变更为 147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3.49 万股变更为 82.68 万股。

7.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1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公司董事会将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后续规定时间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另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9.18 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 ¹ 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以 2020 年净利润 ² 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若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子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各子公司具体业绩考核要求在《股权激励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5.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共 3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B	C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适用于任职于子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¹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²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年因子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1 年 5 月 6 日，火炬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 30.00 元/股的价格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49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82.68 万股，授予人数为 147 人。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后续规定时间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GRANDWAY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成就

根据火炬电子《2021 年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154 号”《审计报告》，火炬电子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585.49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6,457.49 万元，较 2020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58%，

高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

3.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成就

根据火炬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火炬电子公开披露信息，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已完成公司对子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应的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均为 100%。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成就

根据火炬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火炬电子公开披露信息，147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他 14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N）均为 100%，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其他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火炬电子《2021 年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154 号”《审计报告》、火炬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火炬电子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日：2022 年 5 月 1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另经查验，截至前述查询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00 股。

(二) 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1



GRANDWAY

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发布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30.00 \text{ 元/股}-0.34 \text{ 元/股}-0.48 \text{ 元/股}=29.18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29.18元/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合规；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2日届满外，其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及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等。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2年5月19日